

公司代码：600398

债券代码：110045

公司简称：海澜之家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澜之家	600398	凯诺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勇	卞晓霞、薛丹青
电话	(0510) 86121071	(0510) 86121071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
电子信箱	600398@hla.com.cn	600398@hl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623,452,145.22	31,505,922,475.48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82,472,667.90	14,986,745,716.79	-6.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515,745,979.52	10,134,513,681.82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819,646.05	1,650,229,213.24	-2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1,266,694,067.31	1,587,984,732.41	-20.23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619,693.15	2,533,973,511.34	-4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	11.51	减少3.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8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6	-22.22

注：报告期内，因海澜转债累计转股3,146股，公司期末总股本由4,319,602,756股变更为4,319,605,902股。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3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8	1,765,971,703	0	质押	850,000,000
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64	1,107,604,228	0	无	0
江阴恒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162,307,692	0	无	0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6	114,960,0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80	77,549,246	0	无	0
江阴市晟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64,088,273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1.23	53,155,968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9	51,335,867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7	42,075,846	0	无	0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未知	0.68	29,271,298	0	无	0
上述股东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与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